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枣住建工字〔2017〕34号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2016版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

各区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滕州市建工局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山东省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鲁建标字〔2016〕39号）、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（鲁建标字〔2016〕40号）、《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》（鲁建标字〔2017〕5号）、《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建标字〔2017〕2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”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山东省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单价为：建筑（土建）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 95 元/工日，装饰、安装工程 103 元/工日，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98 元/工日。该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〔2016〕39 号文件发布的各计价依据，应作为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，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。我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价与省定额人工单价一致，省定额人工单价作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，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价是投标报价、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新发布的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与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、装饰装修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的计价活动。

（一）建设工程规费费率

规费名称	计算基数	费率	
		一般计税下	简易计税下
工程排污费	规费前工程造价	2.34‰	2.16‰
建设项目工伤保险		1.75‰	1.62‰
住房公积金		2.45‰	2.27‰

（二）有关事项说明

1、工程排污费：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的工程排污费。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；工程竣工结算时，凭环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计取。

2、住房公积金：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。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；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计取。

3、建设项目工伤保险：按枣人社发[2016]17号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交纳。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时应按本标准计取。工程竣工结算时，若已按规定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，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，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；若未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，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规定按鲁建标字〔2016〕40号文件发布的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执行。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》作为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配套衔接，供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参考使用。

四、本实施意见自文发之日起执行，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，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实施意见由枣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管理、解释。

附件：1、关于发布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等的通知（鲁建标字[2016]39号）

2、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的通知（鲁建标字[2016]40号）

3、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（鲁建标字〔2017〕5号）

4、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（鲁建标字〔2017〕20号）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〔2016〕39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发布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
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、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、各有关单位:

为适应新形势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,建立公平竞争机

制,规范建设市场计价秩序,根据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,结合我省实际,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、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本定额”),现予以发布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本定额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2017年3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,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原省建设厅鲁建标字[2002]11号文件、鲁建标字[2003]3号文件、鲁建标字[2005]7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定额同时停止使用。

三、本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、解释,在执行过程中,有何问题和意见,请及时反馈给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11月11日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〔2016〕40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及计算规则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、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,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我厅组织制定了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本费用计算规则”)。现予以印发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本费用计算规则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2017年3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,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自本费用计算规则施行之日起,原省住建厅鲁建标字[2011]19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内容同时停止使用。

三、本费用计算规则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、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,有何问题和意见,请及时反馈给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11月11日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[2017]5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 定额价目表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、各有关单位:

根据鲁建标字[2016]39号、鲁建标字[2016]40号文件要求,我省自2017年3月1日起,执行新版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。为确保上述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执行,保障建设市场各方权益,经调研测算,

决定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新版计价依据中的定额人工单价为 95 元至 103 元（各专业具体单价见附件）。该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〔2016〕39 号文件发布的各计价依据，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。

二、按照省定额人工单价及机械台班、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，并通过调查建筑市场材料价格信息，我厅组织编制了新版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，登载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上。

三、按照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规定，省定额人工单价和省定额价目表应作为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。省定额人工单价和省定额价目表也是招标控制价编制、投标报价、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，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制度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适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价，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供指导。

五、本定额人工单价及价目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表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表

省定额人工单价 (单位：元/工日)	适用计价依据	
	名称	版本
95	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土建部分	鲁建标字 (2016) 39号 文件发布， 2017年3月1日 执行
103	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装饰部分	
103	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
95	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
95	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
98	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	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〔2017〕20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 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、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)顺利实施,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,现就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,应执

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 - 2013 及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 - 2013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 - 2013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 - 2013、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8 - 2013 (以下简称“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”)。

二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按鲁建发〔2011〕3 号文件发布的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第 5 部分“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”执行,该规则其他部分内容停止使用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规定按鲁建标字〔2016〕40 号文件发布的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执行。

四、为了建设各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组价时合理使用 2016 版消耗量定额,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》(以下简称“衔接对照表”),登载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上。衔接对照表列出了 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各专业清单项目组价所涉及的 2016 版消耗量定额子目,供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参考使用。

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,请及时反馈给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 年 6 月 19 日